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关于做好第六批“广东老字号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商务主管部门,有关行业协会:

为加快培育我市知名品牌,挖掘文化内涵,提升特色品牌影响力,推动特色经济发展,请各单位按照《广东省老字号协会文件关于开展第六批“广东老字号”评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老协〔2017〕12号)文件精神,认真做好企业老字号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

开展“广东老字号”申报工作是发挥老字号企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,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,落实专人负责(负责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于9月7日前上报),确保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加强培育,做好申报

各单位要加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工作,增强老字号企业的市场竞争力。要深入开展摸底工作,全面掌握企业品牌建设情况,加强宣传引导,广泛发动,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企业申报工作,做到成熟一个推荐一个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各区、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，于12月11日前将企业申报资料（一式三份，申请表要求原件）报送市商务局市场科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老字号协会文件关于开展第五批“广东老字号”评定工作的通知（粤老协〔2017〕12号）

2. 广东老字号申请表



（联系人：郑宗良、陈洁文，电话：2398235，传真：2398235，电子邮箱：sck2398235@163.com）

抄送：市场科。
